

（供学术交流使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反恐法修正案》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I条	7
第 1 条	8
第 5 条	9
第 6 条	9
第 10A 条	10
第 12A 条	10
第 12B 条	11
第 13A 条	11
第 14 条	12
第 15 条	12
第 16A 条	12
第 25 条	12
第 28 条	13
第 28A 条	14
第 31 条	14
第 31A 条	15
第 33 条	15
第 34 条	15
第 34A 条	15
第六章：对被害人的保护	16
第 35A 条	16
第 35B 条	17
第 36 条	17

第 36A 条	18
第 36B 条	18
第七章 A：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预防	19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19
第 43A 条	19
第二部分：国家戒备	20
第 43B 条	20
第三部分：反激进化	20
第 43C 条	20
第四部分：去激进化	21
第 43D 条	21
第七章 B：机构设置	22
第一部分：国家反恐局	22
第 43E 条	22
第 43F 条	22
第 43G 条	22
第 43H 条	23
第二部分：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作用	23
第 43I 条	23
第三部分：监督	23
第 43J 条	23
第七章 C：过渡条款	24
第 43K 条	24
第 43L 条	24
第 46A 条	25
第 46B 条	25

第II条	25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8 年第 5 号法律

关于修改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的法律

承全能上帝的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 a. 迄今为止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¹，是危害国家意识形态、国家安全、国家主权、人道价值以及社会、民族和国家生活各方面的严重犯罪，并具有跨国、有组织、网络广泛以及有特定目的的性质，因此对其根除需要依据潘查希拉²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以专门、有计划、有方向、一体化并且持续的方式进行；
- b. 存在个人或者群体以及印度尼西亚公民参与国内外组织的情形，该组织意图实施指向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犯罪合意³，有可能威胁社会、民族和国家的安全与福祉以及世界和平；
- c. 为在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中提供更坚实的法律基础，以保障保护与法律确定性，并满足社会的法律需求与发展，有必要对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

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tindak pidana terorisme）是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及本法所规定的罪名群的总称，其外延由各条的犯罪构成要件确定。我国刑法未使用同一罪名表述，与恐怖活动相关的犯罪分别规定于刑法分则的有关条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作前端规制，二者在罪名设置与处罚结构上不同。

² 译者注：潘查希拉（Pancasila）又称「建国五项基础」，即信仰唯一的神、公正文明的人道主义、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在协商和代表制中的民主以及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社会正义，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意识形态和立法基准。

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犯罪合意」（permuafakatan jahat）指二人以上相互勾结或者约定实施犯罪，属独立的可罚行为。我国刑法不将其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形态，仅在特定犯罪中以共谋形式处理。

《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⁴〈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进行修改；

d.基于 a 项、b 项和 c 项所述考虑，有必要制定关于修改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的法律；

参照：

I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1）款和第 20 条；

II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2003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⁵第 45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4284 号）；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⁶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共同同意，
决定：

规定：制定关于修改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的法律。

第 I 条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2003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45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4284 号）的若干规定修改如下：

1.第 1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政府条例代替法律」（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 Perppu）是总统在紧急情况下制定的、位阶与法律相同的规范，须经人民代表会议在下一会期审议确认，经确认后即成为法律。我国法上没有与之对应的规范类型。

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公报」（Lembaran Negara）与「国家公报增补」（Tambahan Lembaran Negara）分别是法律的公布载体与其附属文件（如解释）的刊载载体，二者与国家公告（Berita Negara）不同。本法正文载于 2018 年国家公报第 92 号，其解释载于国家公报增补第 6216 号。

⁶ 译者注：人民代表会议（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PR）即印度尼西亚的国会，与总统共同行使立法权。本法解释中所称负责反恐事务的机构，即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第1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I 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是指符合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构成要件的一切行为。

II 恐怖主义，是指出于意识形态动机、政治动机或者妨害安全的动机，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造成恐怖气氛或者广泛的恐惧，可能造成群体性被害人并且/或者造成对战略性重要目标、生活环境、公共设施或者国际设施的破坏或者毁坏的行为。

III 暴力，是指一切违法滥用体力、无论是否使用工具，并危害他人身体、生命和自由的行为，包括致人昏厥或者丧失反抗能力。

IV 暴力威胁，是指一切违法的、以言辞、文字、图像、符号或者身体动作形式作出的行为，无论是否使用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的工具，可能引起个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恐惧或者压制个人或者社会的基本自由。

V 爆炸物，是指一切可以爆炸的材料、一切类型的火药、炸弹、燃烧弹、地雷、手榴弹，或者一切用于引起爆炸的由化学材料或者其他材料制成的爆炸物。

VI 财产，是指一切动产或者不动产，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

VII 战略性重要目标，是指涉及下列情形的区域、场所、地点、建筑物或者设施：

- a.关系多数人的生活需要以及民族的尊严和体面；
- b.属于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的国家收入来源；或者
- c.涉及极高程度的国防和安全。

VIII 公共设施，是指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场所。

IX 任何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

X 法人⁷，是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的集合体，无论是否为法律实体。

XI 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被害人，以下简称被害人⁸，是指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遭受身体、精神痛苦并且/或者经济损失的人。

XI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

XIII 外国代表机构，是指外国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XIV 国际组织，是指属于联合国组织架构范围内的组织、联合国以外的其他国际组织，或者执行代表联合国任务的组织。

2.第 5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5 条

本法规定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必须被视为非政治犯罪⁹，并且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引渡或者请求司法协助。

3.第 6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6 条

任何人故意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造成针对他人的恐怖气氛或者广泛恐惧，以剥夺他人自由或者丧失他人生命和财产的方式造成群体性被害人，或者造成对战略性重要目标、生活环境、公共设施或者国际设施的破坏或者毁坏的，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终身监禁¹⁰或者死刑。

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法人」（*korporasi*）指由人并且/或者由财产组成的有组织集合体，无论是否为法律实体。本法的修改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处罚对象扩展至充当恐怖主义组织的法人，并对法人的发起人、领导人、管理人或者控制人处刑。我国刑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单位犯罪，二者的主体范围与处罚方式不同。

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被害人」（*korban*）依本法第 35A 条分为直接被害人与间接被害人。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被害人」指人身、财产权利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不以生活依赖关系为基础认定间接被害人，二者的范围不同。

⁹ 译者注：印尼法规定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必须被视为非政治犯罪」，其效果在于排除引渡中政治犯罪不引渡的例外。我国《引渡法》采政治犯罪不引渡的原则，恐怖活动犯罪的引渡事宜由该法以及我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处理。

¹⁰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死刑」（*pidana mati*）与「终身监禁」（*pidana penjara seumur hidup*）在本条中与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列，由法院择一科处。我国刑法上的无期徒刑、死刑的适用条件与各刑种之间的选择规则与

4.在第 10 条和第 11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10A 条，其内容如下：

第 10A 条

（1）任何人违法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领域内输入、制造、接收、获取、交付、控制、携带、在其处备有或者为其所有、储存、运输、隐匿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学武器、微生物、核武器、放射性物质或者其部件，或者将上述物品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领域内输出的，以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为目的的，处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终身监禁或者死刑。

（2）任何人故意交易可作为爆炸物的潜在材料，或者为实施第 9 条或者第 10 条所指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交易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学武器、微生物、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或者其部件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

（3）第（2）款所指潜在材料或者部件被证明用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处 4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

（4）任何人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领域内输入并且/或者从该领域内输出第（1）款和第（2）款所指物品以外的、可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物品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

5.在第 12 条和第 13 条之间增补 2 条，即第 12A 条和第 12B 条，其内容如下：

第 12A 条

（1）任何人为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领域内或者在其他国家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与在国内并且/或者国外的人或者外国策划、鼓动或者组织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

印尼法不同。

(2) 任何人故意成为或者招募他人成为被法院确定并且/或者判决为恐怖主义组织的法人的成员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

(3) 属于第 (2) 款所指法人的发起人、领导人、管理人或者控制人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

第 12B 条

(1) 任何人故意在国内或者国外举办、提供或者参加军事训练、准军事训练或者其他训练，以策划、准备或者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并且/或者参加国外的作战以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处 4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

(2) 任何人故意招募、收容或者派遣他人参加第 (1) 款所指训练的，处 4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刑。

(3) 任何人故意制作、收集并且/或者传播用于第 (1) 款所指训练的电子或者非电子文字或者文件的，处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监禁刑。

(4) 因第 (1) 款至第 (3) 款所指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印度尼西亚公民，可以附加判处最长期限 5 年的剥夺持有护照和边境通行证权利的刑罚。

(5) 第 (4) 款所指附加刑在被判刑人执行完主刑后执行。

6. 在第 13 条和第 14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13A 条，其内容如下：

第 13A 条

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系，并故意以言辞、态度或者行为、文字或者展示的形式进行传播，以煽动个人或者群体实施可能引起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处最长 5 年监禁刑。

7. 第 14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14 条

任何人故意鼓动他人实施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0A 条、第 12 条、第 12A 条、第 12B 条、第 13 条 b 项和 c 项以及第 13A 条所指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依照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0A 条、第 12 条、第 12A 条、第 12B 条、第 13 条 b 项和 c 项以及第 13A 条的规定处相同刑罚。

8.第 15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15 条

任何人实施犯罪合意、预备¹¹、未遂或者帮助，以实施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0A 条、第 12 条、第 12A 条、第 12B 条、第 13 条 b 项和 c 项以及第 13A 条所指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依照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0A 条、第 12 条、第 12A 条、第 12B 条、第 13 条 b 项和 c 项以及第 13A 条的规定处相同刑罚。

9.在第 16 条和第 17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16A 条，其内容如下：

第 16A 条

任何人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涉及儿童的¹²，刑罚加重三分之一。

10.第 25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25 条

（1）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¹¹ 译者注：印尼刑法典将可罚的预备限于法律明定的犯罪，本法以独立条文规定为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实施预备的，与主行为的法定刑相同。我国刑法将准备实施恐怖活动规定为独立的犯罪，二者的立法方式与处罚后果不同。

¹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儿童」（anak）依关于儿童保护的法律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本条规定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涉及儿童的，刑罚加重三分之一。我国刑法上的对应表述为「未成年人」，相关情形由具体罪名的规定处理。

(2) 为侦查需要，侦查人员有权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最长 120 日的羁押¹³。

(3) 第(2)款所指羁押期限可以由侦查人员向公诉检察官申请延长，延长期限最长 60 日。

(4) 第(2)款和第(3)款所指羁押期限不足的，可以由侦查人员向地区法院院长申请延长，延长期限最长 20 日。

(5) 为追诉需要，公诉检察官有权对被告人实施最长 60 日的羁押。

(6) 第(5)款所指羁押期限不足的，可以向地区法院院长申请延长，延长期限最长 30 日。

(7) 第(1)款至第(6)款所指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其执行必须秉持人权原则。

(8) 任何违反第(7)款规定的侦查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1.第 28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28 条

(1) 侦查人员可以根据足以证明任何人涉嫌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初步证据，对该人实施最长 14 日的抓捕¹⁴。

(2) 第(1)款所指抓捕期限不足的，侦查人员可以向其管辖区包括侦查人员所在地的地区法院院长申请延长抓捕期限，延长期限最长 7 日。

(3) 第(1)款和第(2)款所指对涉嫌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人的抓捕，其执行必须秉持人权原则。

(4) 任何违反第(3)款规定的侦查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2.在第 28 条和第 29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28A 条，其内容如下：

¹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羁押」(penahanan)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中分由侦查人员与公诉检察官实施，期限以日计算，经地区法院院长延长后分别最长 200 日与 90 日，与我国拘留、逮捕后的羁押期限及其批准延长程序不同。

¹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抓捕」(penangkapan)是为侦查需要、基于初步证据而对涉嫌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实施的短期剥夺自由措施，经地区法院院长延长后最长 21 日，与我国逮捕的批准主体和期限制度不同。

第 28A 条

公诉检察官自收到侦查人员移送的案卷之日起最长 21 日内，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进行案卷审查。

13.第 31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31 条

（1）根据充分的初步证据，侦查人员有权：

a.开启、检查并且扣押与正在审查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有关的经邮政或者其他寄送服务发送的函件和寄送物品；以及

b.窃听¹⁵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工具进行、被怀疑用于准备、策划和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以及用于查明某人或者恐怖主义网络之存在的谈话。

（2）第（1）款 b 项所指窃听，在其管辖区包括侦查人员所在地的地区法院院长作出裁定后进行，该裁定根据侦查人员或者其上级的书面申请批准实施窃听。

（3）第（2）款所指窃听实施期限最长 1 年，并且可以延长 1 次，延长期限最长 1 年。

（4）窃听结果具有秘密性质，并且只用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侦查需要。

（5）窃听必须向上级侦查人员报告并由其负责，并且报告负责通讯与信息领域政府事务的部。

14.在第 31 条和第 32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31A 条，其内容如下：

¹⁵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窃听」（*penyadapan*）是对电话或者其他通讯工具谈话的截取，以地区法院院长的裁定为原则，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实施并在 3 日内申请裁定。我国技术侦查措施中的监听在审批主体、期限与救济途径上与之不同。

第 31A 条

在紧急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对有强烈嫌疑准备、策划并且/或者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人先行窃听，并在实施后最长 3 日内必须向其管辖区包括侦查人员所在地的地区法院院长申请裁定。

15.第 33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33 条

（1）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中的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法官、律师、报案人、专家、证人、矫正官员及其家属，必须由国家给予保护，以免受危害其人身、生命并且/或者财产的可能威胁，无论在案件审查之前、期间还是之后。

（2）第（1）款所指保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16.第 34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34 条

（1）第 33 条所指给予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法官和矫正官员及其家属的保护，包括：

- a.免受身体和精神威胁的人身安全保护；
- b.身份保密；以及
- c.由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法官和矫正官员专门提出的其他保护形式。

（2）第（1）款所指保护由执法人员¹⁶和安保人员实施。

（3）第（1）款所指保护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17.在第 34 条和第 35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34A 条，其内容如下：

第 34A 条

（1）第 33 条所指给予报案人、专家和证人及其家属的保护，包括：

¹⁶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执法人员」（*aparatus penegak hukum*）指警察、检察机关等依法行使执法职权的人员。本条规定第 33 条所列被害人以外的保护措施由执法人员和安保人员实施。我国法上没有与之对应的统称表述。

- a.免受身体和精神威胁的人身安全保护；
- b.身份保密；
- c.在法庭审理中不经与被告人面对面提供证言；以及
- d.通过音像通讯工具远程、在不与证人对面的情况下提供证言。

（2）第（1）款所指保护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¹⁷实施。

（3）第（1）款所指保护的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18.第六章标题修改后如下：

第六章：对被害人的保护

19.在第 35 条和第 36 条之间增补 2 条，即第 35A 条和第 35B 条，其内容如下：

第 35A 条

（1）被害人属于国家责任¹⁸。

（2）第（1）款所指被害人包括：

- a.直接被害人；或者
- b.间接被害人。

（3）第（1）款所指被害人由侦查人员根据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发生地现场勘查的结果确定。

（4）第（1）款所指国家责任的形式包括：

- a.医疗救助；
- b.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
- c.被害人死亡的，对其家属的抚恤金；以及

¹⁷ 译者注：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即依关于证人及被害人保护的法律规定设立的证人及被害人保护局（Lembaga Perlindungan Saksi dan Korban, LPSK），本法将被害人的补偿、医疗救助与康复的实施职能交由该机构承担。我国没有同名机构。

¹⁸ 译者注：本条规定对被害人的保护属于「国家责任」（tanggung jawab negara），即由国家以医疗救助、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抚恤金和补偿的形式承担；其中「补偿」（kompensasi）由国家支付，与由行为人支付的「赔偿」（restitusi）并列。我国法上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司法救助等制度处理，二者的义务主体与程序不同。

d.补偿。

第 35B 条

（1）第 35A 条第（4）款 a 项至 c 项所指医疗救助、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以及对死亡者的抚恤金的给予，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实施，并且可以同相关机关/机构合作。

（2）第（1）款所指医疗救助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发生后立即给予。

（3）第（1）款所指医疗救助、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以及对死亡者的抚恤金的给予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20.第 36 条修改后全文如下：

第 36 条

（1）第 35A 条第（4）款 d 项所指补偿，给予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

（2）第（1）款所指补偿，其费用由国家承担。

（3）第（1）款所指补偿，由被害人、家属或者其继承人自侦查阶段开始，通过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提出申请。

（4）被害人、家属或者其继承人未按第（3）款所述提出补偿申请的，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提出补偿申请。

（5）公诉检察官在求刑¹⁹中，根据被害人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数额提出补偿数额。

（6）第（1）款所指补偿的给予，同时载入法院判决主文。

（7）被害人未满 18（十八）周岁且不处于他人监护之下的，补偿交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保管。

（8）行为人根据法院判决被宣告无罪的，仍应给予被害人补偿。

¹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求刑」（tuntutan pidana）是公诉检察官在法庭上提出的量刑请求，不属于判决主文。本法规定补偿与赔偿的数额随求刑一并提出并载入判决主文。我国法上的量刑建议由检察机关提出，二者的法律效果与记载方式不同。

(9) 行为人死亡或者未查明行为人的，可以根据法院裁定给予被害人补偿。

(10) 第(6)款所指补偿的支付，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实施。

21.在第36条和第37条之间增补2条，即第36A条和第36B条，其内容如下：

第36A条

(1) 被害人有权获得赔偿。

(2) 第(1)款所指赔偿，是指由行为人给予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的损失弥补。

(3) 第(2)款所指赔偿，由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自侦查阶段起向侦查人员提出申请。

(4) 公诉检察官在求刑中，根据被害人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数额提出赔偿数额。

(5) 第(4)款所指赔偿的给予，同时载入法院判决主文。

(6) 行为人未支付赔偿的，对行为人处1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刑替代刑。

第36B条

第36条和第36A条所指申请程序、损失数额的确定以及补偿和赔偿的支付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22.第37条删除。

23.第38条删除。

24.第39条删除。

25.第40条删除。

26.第41条删除。

27.第 42 条删除。

28.第 43 条条不变，其解释按逐条解释部分所载予以修改。

29.在第七章和第八章之间增加 3 个新章，即第七章 A、第七章 B 和第七章 C，其内容如下：

第七章 A：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预防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第 43A 条

(1) 政府有义务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预防。

(2) 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预防工作中，政府以人权保护原则和审慎原则²⁰为基础持续采取预防性措施。

(3) 第 (1) 款所指预防通过下列方式实施：

a.国家戒备；

b.反激进化²¹；以及

c.去激进化²²。

²⁰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审慎原则」(prinsip kehati-hatian) 依本法解释，是指有权官员在履行预防职能与任务时应当谨慎 (prudent) 行事，以保障受托于该官员的个人或者群体的法律保护与权利。印尼法将其明文列为反恐预防的法定准则。

²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反激进化」(kontra radikalisasi) 与「去激进化」(deradikalisasi) 是两个并列的预防措施：前者针对尚未实施犯罪而处于易感状态的个人或者群体，以叙事对抗、宣传对抗和意识形态对抗等方式实施；后者针对已经犯罪或者已经受激进思想影响的人员。我国法上以「去极端化」为通行表述，其对象与措施与印尼法的二分不同。

²²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去激进化」是指为消除或者减少并扭转已经发生的恐怖主义激进思想而实施的有计划的过程，其对象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服刑人、前恐怖主义服刑人以及已经受激进思想影响的人员，并分识别与评估、康复、再教育、重返社会四个阶段。我国法上以「去极端化」表述，适用对象与阶段划分不同。

第二部分：国家戒备

第 43B 条

（1）国家戒备²³是指通过有计划、一体化、系统并且持续的过程，为应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发生而保持戒备的状态。

（2）第 43A 条第（3）款 a 项所指国家戒备由政府实施。

（3）第（1）款所指国家戒备的实施，由相关部/机构在负责反恐怖主义领域事务的机构的协调下进行。

（4）第（1）款所指国家戒备通过社会赋能、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保护以及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恐怖主义研究发展以及恐怖主义激进思想易感地区排查实施。

（5）国家戒备的程序与实施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三部分：反激进化

第 43C 条

（1）反激进化，是指针对易受恐怖主义激进思想影响的个人或者群体，以制止恐怖主义激进思想传播为目的而实施的有计划、一体化、系统并且持续的过程。

（2）第（1）款所指反激进化，由政府实施，由负责反恐怖主义领域事务的机构协调，并同相关部/机构共同进行。

（3）第（1）款所指反激进化，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叙事对抗、宣传对抗或者意识形态对抗实施。

（4）反激进化实施的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²³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国家戒备」（kesiapsiagaan nasional）是指通过社会赋能、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设施改善、恐怖主义研究发展以及易感地区排查而保持的常态戒备状态，由相关部/机构在国家反恐局的协调下实施。我国法上与之相近的是反恐怖主义防范与应急准备制度，其体系与名称不同。

第四部分：去激进化

第 43D 条

（1）去激进化，是指为消除或者减少并扭转已经形成的恐怖主义激进思想而实施的有计划、一体化、系统并且持续的过程。

（2）第（1）款所指去激进化针对下列人员实施：

- a. 犯罪嫌疑人；
- b. 被告人；
- c. 被判刑人；
- d. 服刑人²⁴；
- e. 前恐怖主义服刑人；或者
- f. 已经受恐怖主义激进思想影响的个人或者群体。

（3）第（1）款所指去激进化，由政府实施，由负责反恐怖主义领域事务的机构协调，并同相关部/机构共同进行。

（4）第（2）款 a 项至 d 项所指针对个人的去激进化，通过下列阶段给予：

- a. 识别与评估；
- b. 康复；
- c. 再教育；以及
- d. 重返社会。

（5）第（2）款 e 项和 f 项所指针对个人或者群体的去激进化，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实施：

- a. 民族意识培育；
- b. 宗教意识培育；并且/或者

²⁴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服刑人」（narapidana）指正在刑罚执行机构执行刑罚的人，与经生效判决确定的「被判刑人」（terpidana）不同，「前恐怖主义服刑人」指曾因恐怖主义犯罪服刑的人。我国法上以「罪犯」指称服刑人员，本译本按印尼法的区分译出。

c.创业。

(6) 第(5)款所指去激进化的实施，以识别和评估为基础。

(7) 第(1)款所指去激进化实施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第七章 B：机构设置

第一部分：国家反恐局

第 43E 条

(1) 负责反恐怖主义领域事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国家反恐局²⁵，隶属于总统并对总统负责。

(2) 国家反恐局成为分析与危机控制中心，作为总统确定危机应对政策与措施、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中调动资源的便利机制。

(3) 国家反恐局设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首都。

第 43F 条

国家反恐局行使下列职能：

- a.拟定并且确定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
- b.实施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协调；以及
- c.实施国家戒备、反激进化与去激进化。

第 43G 条

在履行第 43F 条所指职能时，国家反恐局承担下列任务：

- a.在国家戒备、反激进化与去激进化领域拟定、协调并且实施反恐怖主义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
- b.协调执法人员在反恐怖主义中的行动；

²⁵ 译者注：国家反恐局（Badan Nasional Penanggulangan Terorisme, BNPT）经本法的修改取得法律地位，隶属总统并对总统负责，履行反恐怖主义领域的政策拟定、协调与实施职能，同时作为总统的分析与危机控制中心。我国法上职能相近的机构为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法律地位与职权范围不同。

- c.协调被害人恢复方案；以及
- d.在国际合作领域拟定、协调并且实施反恐怖主义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

第 43H 条

国家反恐局组织架构的规定，由总统条例规定。

第二部分：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作用

第 43I 条

（1）印度尼西亚国民军²⁶在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中的任务，属于除战争以外的军事行动²⁷的组成部分。

（2）第（1）款所指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依照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任务与职能实施。

（3）第（1）款所指应对恐怖主义活动实施的进一步规定，由总统条例规定。

第三部分：监督

第 43J 条

（1）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设立反恐怖主义监督小组。

（2）反恐怖主义监督小组设立的规定，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条例规定。

²⁶ 译者注：印度尼西亚国民军（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TNI）即印度尼西亚的武装力量，本法的修改将其在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中的作用纳入法律调整。我国法上对应的是人民武装力量依法参与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关安排。

²⁷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除战争以外的军事行动」（operasi militer selain perang, OMSP）是印度尼西亚国民军依关于国民军的法律执行的和平时军事任务类型，应对恐怖主义活动属于其中一项。我国法上没有同名的军事行动分类。

第七章 C：过渡条款

第 43K 条

本法开始施行时，仍在侦查、追诉或者法庭审理过程中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依照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 43L 条

（1）本法开始施行前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直接被害人，未获得补偿、医疗救助或者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的，有权获得补偿、医疗救助或者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

（2）第（1）款所指直接被害人，可以向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提出补偿、医疗救助或者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的申请。

（3）补偿、医疗救助或者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的申请，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并附具国家反恐局出具的被害人确定书²⁸。

（4）第（2）款所指申请，可以自本法开始施行之日起最长 3 年内提出。

（5）第（1）款所指补偿、医疗救助或者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的给予，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实施。

（6）给予被害人的补偿数额，由负责证人及被害人保护事务的机构在获得负责财政领域政府事务的部长的同意后计算并确定。

（7）第（2）款所指申请的条件与程序及其实施的进一步规定，由政府条例规定。

30.第 46 条删除。

31.在第 46 条和第 47 条之间增补 2 条，即第 46A 条和第 46B 条，其内容如下：

²⁸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被害人确定书」（surat penetapan Korban）是由国家反恐局出具的、用于确认某人具有被害人身份的文书，是申请补偿、医疗救助和康复的必备文件。我国法上没有同名文书。

第 46A 条

本法开始施行时，本法关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的规定，比照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²⁹犯罪行为的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

第 46B 条

本法的实施条例必须自本法公布之日起最长 1 年内制定。

第 II 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使人人知晓，特命令将本法律以载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的方式予以公布。

批准于雅加达

2018 年 6 月 21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

公布于雅加达

2018 年 6 月 22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与人权部长

（签名）

亚索纳·H·劳利（YASONNA H. LAOLY）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8 年国家公报第 92 号。

与原件相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务秘书部

政治、法律与安全领域助理副部长

法律与法规领域副部长

²⁹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资助恐怖主义（pendanaan terorisme）是独立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罪名，本法规定其侦查、追诉和法庭审理比照适用本法关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规定。我国刑法将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规定为帮助恐怖活动罪，二者的罪名设置与程序适用方式不同。

M·罗基布 (M. Rokib)

解释³⁰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18 年第 5 号法律

《关于修改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的法律》 的解释

一、一般规定

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是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故意地、系统地并且有计划地实施的严重犯罪，其以国家机关人员、随机或者不加选择的平民以及战略性重要目标、生活环境和公共设施或者国际设施为针对对象，造成恐怖气氛或者广泛的恐惧，并趋于成长为危及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平、人类福祉与安全（无论国内的、区域的还是国际的）的对称性危险。

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在本质上具有跨国和有组织的性质，因为其具有秘密性这一特征，即隐蔽、暗中或者地下活动，并且是跨国的、由通讯、信息、运输和现代武器装备领域现代技术的运用所支持的，因此需要国际合作予以应对。

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可以带有意识形态动机或者政治动机、特定目的以及私人、经济和激进化性质的其他目的，危害国家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因此，各国管辖范围内的刑法始终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规定重刑。

随着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即印度尼西亚公民在国内外加入某些已经激进并被确定为恐怖主义组织或者团体的组织，或者其他意图实施指向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犯罪合意的组织，已经引起社会恐惧，并影响政

³⁰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解释」（Penjelasan）是法律的组成部分，随法律一并公布，分为「一般规定」与「逐条解释」两部分，其中「逐条解释」按项、条、款、项逐项说明。我国立法说明或者法律释义不属于法律文本的组成部分，二者的地位不同。

治、经济、社会文化、社会安全与秩序、国家韧性以及国际关系。上述已经激进并指向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某些组织，属于跨国、有组织并且网络广泛的犯罪；如果不及早应对，其实际已经造成的大规模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将威胁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与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序言所载国家目标之一即国家保护全体印度尼西亚民族和印度尼西亚全部国土相一致，本法律的修改提供了规范基础，即国家有责任以医疗救助、社会心理与心理康复、对死亡者的抚恤金以及补偿的形式保护被害人。但国家以保护被害人的形式承担责任，并不消除被害人从行为人处获得赔偿作为损失弥补的权利。

在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中，预防方面应当同时、有计划并一体化地推进，以尽量减少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发生。最佳预防通过相关部或者机构以及全民族各组成部分的参与，由国家反恐局协调，以国家戒备、反激进化与去激进化努力实施。

为优化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根除，需要加强机构职能，特别是由国家反恐局实施的协调职能以及由代议机构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中负责反恐事务的机构实施的监督机制。此外，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应对也是包括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在内的相关机构的共同责任，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在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中具有任务与职能。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在应对恐怖主义活动中的作用，仍然在依照关于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和国防的法律所确定的印度尼西亚国民军任务与职能的执行范围内。

为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根除中提供更坚实的法律基础，以保障保护与法律确定性，并满足社会的法律需求与发展，需要在维持执法需要、人权保护与印度尼西亚社会政治状况之间平衡的前提下适度修改。

基于上述情况，有必要以法律对 2003 年第 15 号法律《关于将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定为法律的法律》进行修改。

本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a.对诸如爆炸物类型、在国内外参加军事训练/准军事训练/其他训练以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等各种新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方式的新入罪；
- b.对实施犯罪合意、预备、未遂和帮助以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行为人加重刑罚制裁；
- c.对法人扩大刑罚制裁，适用于法人的发起人、领导人、管理人或者指使法人的人；
- d.判处以一定期限内剥夺持有护照权利为形式的附加刑；
- e.刑事诉讼法的特殊性，例如为侦查人员和公诉检察官利益延长抓捕、羁押以及抓捕和羁押的期间，以及由公诉检察官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案件进行案卷审查；
- f.作为国家责任形式对被害人的保护；
- g.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预防由相关机关按照各自职能与权限实施，并由国家反恐局协调；以及
- h.国家反恐局的机构设置、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作用及其监督。

二、逐条解释

第I条

第 1 项

第 1 条

不言自明。

第 2 项

第 5 条

不言自明。

第 3 项

第 6 条

所谓「群体性被害人」，是指人数众多的被害人。

第 4 项

第 10A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所谓「物品」，是指动产或者不动产，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其中包括信息、地图、图片和影像。

第 5 项

第 12A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本规定中的恐怖主义组织，其中包括具有秘密性即隐蔽、暗中或者地下活动性质的组织。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 12B 条

第（1）款 所谓「其他训练」，例如信息技术训练和制造炸弹的训练。

所谓「参加作战」，其中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参加战争中的协助，例如作为医务人员、后勤人员和信使。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项

第13A条

本规定中所谓「可能引起」，针对的是被侦查并且/或者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系，并故意作出言辞、态度或者行为以煽动实施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任何人。

第7项

第14条

本规定针对的是幕后策划者³¹。

所谓「鼓动」，其中包括进行煽动和挑拨，给予奖励、金钱或者承诺。

第8项

第15条

本规定属于特别规定，因此犯罪合意、预备、未遂和帮助不适用低于已经完成的犯罪行为之刑罚威胁。

本规定中所谓「预备」，是指行为人设法取得或者准备作为工具的设备、收集信息或者拟定行动方案，或者实施旨在为直接指向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之完成的行为创造实施条件的同类行为。

³¹ 译者注：本法解释将第14条针对的「幕后策划者」（aktor intelektual）理解为实施煽动和挑拨、给予奖励、金钱或者承诺等使他人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人。我国刑法上的对应情形按教唆犯处理，二者在共犯体系中的位置不同。

第 9 项

第 16A 条

不言自明。

第 10 项

第 25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本规定中，羁押在始终以人权为基础的情况下实施，其中包括对犯罪嫌疑人以人道方式对待，不施以酷刑，不残忍对待，不贬低其作为人的尊严。

第（8）款 不言自明。

第 11 项

第 28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本规定中，抓捕在始终以人权为基础的情况下实施，其中包括以人道方式对待，不施以酷刑，不残忍对待，不贬低其作为人的尊严。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 12 项

第 28A 条

不言自明。

第 13 项

第 31 条

不言自明。

第 14 项

第 31A 条

不言自明。

第 15 项

第 33 条

不言自明。

第 16 项

第 34 条

不言自明。

第 17 项

第 34A 条

不言自明。

第 18 项

不言自明。

第 19 项

第 35A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a 项 所谓「直接被害人」，是指直接经历并且感受到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后果的被害人，例如因炸弹爆炸而死亡或者重伤的被害人。

b 项 所谓「间接被害人」，是指其生活依赖于直接被害人的人，例如因作为直接被害人的丈夫死亡而失去依靠的妻子或者相反情形。

第（3）款 所谓侦查人员，是指对案件发生地进行现场勘查的侦查人员。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 35B 条

第（1）款 所谓相关机关/机构，其中包括部/机构、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 20 项

第 36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本规定中，提出补偿的机制自侦查阶段开始实施。此后公诉机关随求刑一并提出被害人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数额。补偿数额以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为基础，按比例并合理计算。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第（8）款 不言自明。

第（9）款 不言自明。

第（10）款 不言自明。

第 21 项

第 36A 条

不言自明。

第 36B 条

不言自明。

第 22 项

第 37 条

删除。

第 23 项

第 38 条

删除。

第 24 项

第 39 条

删除。

第 25 项

第 40 条

删除。

第 26 项

第 41 条

删除。

第 27 项

第 42 条

删除。

第 28 项

第 43 条

本规定旨在实现预防、执法和被害人恢复的效率与实效。

第 29 项

第 43A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本规定中所谓「审慎原则」，是指一项表明在履行预防职能与任务时，有权官员为向受托于该官员的个人或者群体的法律保护和权利提供保障而始终谨慎（*prudent*）行事的准则。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 43B 条

不言自明。

第 43C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所谓「叙事对抗、宣传对抗或者意识形态对抗」，是指以口头、书面和其他文字媒介的形式对抗恐怖主义激进思想的各种努力。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 43D 条

第（1）款 所谓「有计划」，是指以国家政策和战略规划为基础。所谓「一体化」，是指有相关部/机构参与。所谓「系统」，是指通过特定阶段和方案。所谓「持续」，是指持续不断地进行。

第（2）款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不言自明。

d 项 不言自明。

e 项 不言自明。

f 项 所谓「已经受恐怖主义激进思想影响的个人或者群体」，是指具有恐怖主义激进思想并有可能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个人或者群体。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a 项 所谓「识别与评估」，是指详细描述某人在群体或者网络中的角色或者参与方面的受影响程度，从而可以了解其恐怖主义激进程度。

b 项 所谓「康复」，是指为使某人的恐怖主义激进程度降低而进行的恢复或者治疗。

c 项 所谓「再教育」，是指为使某人放弃恐怖主义激进思想而进行的培育或者强化。

d 项 所谓「重返社会」，是指为使受恐怖主义激进思想影响的人能够回归家庭和社会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第 43E 条

第（1）款 前几条中确定的「机构」这一表述，其含义为国家反恐局。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 43F 条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本规定中所谓「实施协调」，旨在实现相关机构之间的协同。

c 项 不言自明。

第 43G 条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所谓「协调执法人员」，是指国家反恐局与侦查人员、公诉检察官和矫正官员、包括支持执法实施的其他机关进行的协调，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c 项 不言自明。

d 项 不言自明。

第 43H 条

不言自明。

第 43I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所谓「依照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任务与职能实施」，是指依照关于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法律和关于国防的法律所确定的印度尼西亚国民军的任务与职能。

第（3）款 本规定中总统条例的制定，在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后进行。

第 43J 条

不言自明。

第 43K 条

不言自明。

第 43L 条

第（1）款 所谓「本法开始施行前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直接被害人」，是指自 2002 年第 1 号政府条例代替法律《关于根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开始施行以来发生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被害人。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第 30 项

第 46 条

删除。

第 31 项

第 46A 条

不言自明。

第 46B 条

不言自明。

第II条

不言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6216 号